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110號

原告 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武雄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。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肆拾伍萬捌仟肆佰陸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仟玖佰陸拾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肆仟肆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